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刘霞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